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0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張棋隆

(現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強制治療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延長強制治療案件，聲請延長強制治療期間（115年度執聲字第14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棋隆應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延長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處分人張棋隆因犯行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強制性交罪，經本院以102年度侵上訴字第32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4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受處分人入監執行期間，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13年第4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受處分人仍有再犯之虞，有施以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遂由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389號裁定受處分人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期間2年（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4日）。受處分人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接受強制治療，該院於115年6月12日115年度第14次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會議決議結果，仍認受處分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強制治療之期間等語。

二、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

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加害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第1項之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1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同法第33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前段、第33條第1項、第36條各有明文。又造成性犯罪行為之原因多元，具個案差異性，到達何種程度或處於何種狀態，始為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定必須施以強制治療之「再犯之危險」，固應依性犯罪之原因，個案判斷，然非不能經由專家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受處分人經本院以102年度侵上訴字第324號判決，認其犯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強制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處分4年；又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4年。上開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4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

01 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是本院為受處
02 分人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官向本院
03 聲請強制治療，自無不合。

04 (二)受處分人入監執行期間，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13年第4
05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受處分人仍有再犯之虞，有施以刑
06 後強制治療之必要，遂由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389號裁定
07 受處分人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期間2年。嗣於前開
08 強制治療期間，經鹿東基督教醫院115年度第14次刑後強制
09 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會議，由出席委員就受處分人保安處
10 分處所身心治療處遇執行情況、執行期間之生活行為表現及
11 觀察、生理狀況、精神狀況、社會處置、信件紀錄、醫師治
12 療、團體治療、個別治療、再犯危險性鑑定及再犯危險項目
13 (含量表評估、穩定因素、動態因素、社會支持及監督系
14 統、可治療性、個案對保安處分處所處遇的認知)、治療成
15 效評估結果、成長史、親密關係、犯罪史及犯罪歷程(含前
16 科資料、性犯罪資料、犯罪發展歷程、犯罪歷程與循環)、
17 強制治療期間整體表現、工作經驗等面向，詳予觀察、評量
18 與紀錄，佐以受處分人之性犯罪再犯危險評估、明尼蘇達性
19 罪犯篩選評估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等量表之分析與歸納，
20 決議結果認受處分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等情，此有鹿東基督
21 教醫院115年7月3日一一五鹿東院字第1150700001號函暨檢
22 附之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刑後強制治療處
23 所評估小組會議記錄等附卷可憑。

24 (三)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規定，於115年8月5日就本
25 案聲請延長強制治療程序，訊問受處分人，並聽取檢察官及
26 受處分人、辯護人之陳述意見，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受處分人雖陳稱：希望趕快出
28 院、早點回家等語；辯護人並稱：依上開刑後強制治療鑑定
29 及評估結果報告書所載，被告再犯風險數據已有降低，若繼
30 續延長治療，受處分人難與家人互動，且與社會長期隔離也
31 不利其將來復歸等語。然前揭鑑定評估中關於再犯危險評估

01 之Static-99、MnSOST-R量表，認被告分別為「中高危
02 險」、「中度危險」，再犯風險仍偏高；又上開鑑定評估乃
03 係由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擔任評估委員，在受處分人接受
04 強治治療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就前揭事項綜合判斷，共同
05 討論，而於上述會議作成決議，有專業依據及客觀公正之評
06 估標準，且由形式上觀察，其評估、鑑定並無擅斷、恣意或
07 濫權或其他不當之情事，並已敘明受處分人須繼續施以強制
08 治療之理由，足認被告於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有期徒刑執行
09 完畢後，尚未達強制治療之治療目的，仍有繼續接受強制治
10 療之必要。

11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參酌檢察
12 官、受處分人、辯護人陳述之意見，兼衡受處分人前已執行
13 之期間、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受限制、目前治療情形、協
14 助受處分人再社會化及防衛社會安全等一切因素，酌定延長
15 受處分人強制治療之期間如主文所示。另應於執行期間內，
16 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
18 款、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作成本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21 法官 林彥成

22 法官 陳俞伶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朱家麒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